



鐸聲響起

多媒體融入的通識課程設計與教學

：以「哲學與人生」課程為例

● 薛清江*

前 言

在通識課程中，究竟要不要引入多媒體教學，存在著許多的爭議。在這些爭議之中，可以看到兩種比較極端的立場。有的老師堅持教師專業本位，認為通識教學應該以文本閱讀、教學演講授課為主，上個課用那麼多的多媒體，有嘩眾取寵，華而不實之嫌；如果真的需要輔助教材，那麼有一支粉筆和黑板就夠用了；也有老師以迎合學生屬性為重心，認為現在學生成長於 3C 電子數位產品盛行的時代，普遍患有「手機」和「網路」成癮症狀，不如對症下藥，用大量的多媒體吸引他們的注意力，至於教師要透過這些多媒體來引導學生閱讀多少文本及注入多少份量的知識承載度，在整個教學設計及教學內容上，常常付之闕如。

我們無意於評論哪一種立場比較好。在高等教育的殿堂裡，理想上每位教師在自己的課堂中應該擁有完整的自主權。第一種立場若是能夠將課程經營好，而學生們也能在此方式之下學到東西，它仍然是一種令人佩服的教學方式；至於第二種立場，它

* 薛清江，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助理教授。薛清江老師獲得的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獎助計畫計有：961、962、971、972、981、982、991，共七次，更且獲得 961、962、971 三次績優計畫的榮譽，次數與榮譽皆為全國第一，除此，薛清江老師分別於 95 年、97 年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校級特優），更且是 97 年第二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得主。

固然可以透過多媒體的使用達到吸引學生的效果，但學生在聲光效果的震撼之後是否對整個課程有印象或學習到知識？倘若學生們的學習印象僅停留在影像之中而無法有更深刻的成長和反省，這種過度多媒體使用方式仍有許多討論的空間，因為它容易出現「反客為主」的情形，教師為吸引學生注意力而被多媒體拖著走，看不到教師在使用多媒體上的「主導權」。

基於上面的描述，本文接下來想以個人經營多年的「哲學與人生」課程為例來強調：如果既要兼顧「教師本位」和「學生屬性」，一種以課程目標為主導的多媒體融入的通識教學將是一可行的進路。我們以為，面對從小浸淫電視、網路等聲光效果長大的學生而言，適度結合能切合課程內容的多媒體不僅能引發他們的學習動機和興趣，讓他們不致對課程內容和指定閱讀文本望而生畏，更重要的是，還能激起他們願意和老師討論和對話的意願。



二、「哲學與人生」課程設計及多媒體教材融入

作為科技大學中的通識課程，「哲學與人生」大概是最常開設的哲學課程。其他相關者尚有「人生哲學」、「哲學概論」、「邏輯與思考」等課程。然而，我們必須承認，「哲學與人生」作為一種通識課程，在課程定位和教學目標上仍有許多值得商榷的地方。就課程名稱表面的字義來看，「哲學與人生」是特別指某個人對「人生」所提出的哲學觀點呢？還是哲學領域中與「人生」有關的討論？如果是前者的話，這門課上起來會變成「人生哲學」，但問題又來了，究竟那些人的人生哲學是值得介紹？又該如何來作取捨？如果是後者的話，在哲學專業的領域中，又很難劃分出一個專屬範圍，最後只好以「哲學概論」的方式來進行。我們當然可以說，哲學是門與人關係密切的學科，但是這種界定方式又太過於廣泛，無法適切地指出什麼樣的哲學主張特別和人生問題有關。因為哲學固然與人生有關，又不全然具備指導人生的功能。就今日學科分工精細的趨向來看，哲學真的可以指導人生嗎？人生的問題那麼多，每個人所面對的具體環境又是如此地複雜，哲學真的能勝任這項工作嗎？

由於「哲學與人生」在課程定位與教學目標具有上述的困難，因此，我們認為針對科技大學學生的屬性，有重新定位和設計這個課程的內容和教學方式的必要。個人以為該課程至少須包含下述兩個面向：（一）該課程是門專業的「哲學」課程，具有一定的哲學知識承載度；二來，它又不是完全是「哲學概論」或「哲學入門」式的課程，而是能兼顧科技大學學生屬性的核心通識課程。

基於上述的課程目標，筆者曾針對本課程各個專題撰寫《哲學與人生——人生、繞路與哲學》一書，詳細陳述各個專題的重點及內容，而且為了吸引同學們來閱讀，更請專業美工人員繪製插畫。然而，儘管個人十分熟悉自己的授課內容，在實際的教學情境中卻發現學生的閱讀文本的動機和能力明顯不足，常常是不帶書來上課，更別說指定的其他延伸相關文本會有人去閱讀。如果學生有強烈的學習意願，而且也願意讀東西，照理來說，老師照本宣科應該就足以撐起整個教學活動，壓根就不需要大費周章來選擇、製作並使用多媒體。當然，這種情況老師自身也該反省，有可能是老師

本身口才不佳、欠缺舞台魅力、不夠幽默風趣等；然而，多年來的觀察後發現，技職體系的學生在人文社會學科上的背景知識普遍不足，文字閱讀和書寫能力低落，究竟是能力造成學習意願低落，或是學習意願低造成學習能力無從提昇起，兩者的因果關係很難辨識，比較可以確定的是：在此種教學現況中，若還要貫徹教師所欲達到的知識承載度和訓練學生的文本閱讀能力，適度地結合跟課程內容相關的多媒體來激發學生們的學習意願，將變成整個課程進行時最「勞心費時」的一部份：教師除了在原有課程知識面向上需閱讀準備許多相關文本，還需投資添購大量的多媒體設備（筆電、電視卡、影像擷取裝置、數位相機、掃描器、DV、儲存設備等等），以及投入大量時間來搜尋、觀看、構思、取捨那些影片內容是跟課程內容最相關、最具教學效果。

三、多媒體融入的通識課程教學的使用方式

假設一位教師對於課程的內容和所欲傳達給學生的重點十分清楚，再加上他所面對的學生已無法再採用傳統演講的授課方式來吸引他們聽講，那麼，依現今科技的發展，他至少有下列幾種多媒體類型可以使用：

- 1、靜態的圖片、剪報資料、網路的圖片、投影片底圖
- 2、紀錄片、劇情片
- 3、電影、影集、日劇
- 4、網路串流媒體、電視廣告
- 5、自行撰寫腳本拍攝輔助教材

現代科技的發達造就了一種資訊傳播迅速，取得容易的現狀；往好處想是百花齊放，所有的學生可以接觸到各式各樣的媒體；往壞處想則是資訊爆炸，內容尺度參差不齊。教師如何在當代資訊快速傳播、累積的茫茫大海中選取自己所要的素材呢？根據 Heinich 的說法，選用多媒體有下列幾個原則：(Heinich, R.等, 1995: 100)：

- 1、媒體的目標是否符合我的需要？
- 2、我的學習者是否具有必備的技能？
- 3、媒體的內容是否正確？資料是否更新？

- 4、媒體呈現之後，是否能激發與維繫學習者的興趣？
- 5、媒體的製作品質是否令人滿意？
- 6、媒體的製作人是否提供有關效能的證據，諸如實地測驗的結果？
- 7、媒體的內容是否有會引起爭議的偏見？

上述原則的確提供了一些選用多媒體的判準，對於熟悉多媒體運用者，極具參考價值。但對於不熟悉多媒體教材者，個人以為，為了避免被多媒體拉著跑，教師在選擇多媒體時仍要回歸到「課程主題」和「教學目標」來思考：什麼樣的影像內容有助於課程主題的講解？什麼樣的影像素材較能吸引學生們的注意力？什麼樣議題的紀錄片或影片比較能激起學生們參與討論的意願？如果不符合課程主題和教學目標，再怎麼新和熱門的題材，恐怕還是得割愛；換句話說，教師必須在清楚自己授課主題及目標之下，多方參考涉獵相關多媒體，並在上課實際應用這些媒體時觀察學生反應及辯證多媒體教材的合適性。為說明這種多媒體選用和融入的方式，接下來我們將以第二節提到的「哲學與人生」課程專題為例來說明之。在該課程中，個人大致選擇下列五種方式來融入多媒體，簡述如下：

1、選擇能凸顯主題的投影片底圖

投影片做為傳遞課程資訊的媒介，除了文字內容之外，善用能凸顯底圖來強調該課程專題，更能加深學生的注意力和印象。例如：在「誰在控制我們？」這個專題中，我們要強調「人生而自由，卻無時不在桎梏之中」，原先的底圖搭上文字後，整個視覺效果顯得相當凌亂，無法讓學生把注意力聚焦到文字內容上，幾經思量後，將底圖重新簡化，發現整個效果比之前好很多，也比較能將本專題的重點傳遞出來。

2、善用個人生活經驗來作為實例解說

要跟年輕的科大學生談哲學不是件容易的事。一來，他們的人生經驗相當有限；二來，知識和理論背景嚴重不足；在這樣的教學現況之下，要說服學生哲學跟他們人生是有關連的，太過抽象的理論陳述效果並不是很理想。因此，善用個人生活的相關經驗來進行解說，反而比較能夠拉近學生和課程內容的距離，同時也能讓他們認識到哲學思考和日常生活其實是息息相關的。例如：在「為什麼要遵守法律規則？」專題中，我們談的是政治權力的「合法正當性」。如果從政治哲學的講授方式來談合法正當

性，學生一定會感到很陌生，且心裡納悶：「這個問題跟我有什麼關係？」為了說明這個主題的重要性及跟他們的關連，我把自己常收到的罰單掃描進來，並問同學：「當我們收到罰單時，會不會去想：為什麼我要遵守法律規則？」從這裡來跟他們的生活經驗對話，彼此就有了交集，而「合法正當性」的議題也不再那麼難以理解。

3、擷取以議題為導向的電影片斷

在電影中有許多跟哲學有關的主題，而拿這些電影內容來跟哲學經典文本對照，有助於建立他們對於哲學「問題意識」的掌握。例如：在「哲學是什麼？」的專題中，我們以柏拉圖《對話錄》中的寓言故事「洞穴之喻」來為同學們介紹「辯證法」和「懷疑表象」的哲學特質。在國外的哲普書籍中，常常用「駭客任務」這部電影來解說，而個人在選擇其中主角從整天昏沈沈的狀態到脫離母體的過程來輔助說明，發現比起單獨文字導讀的方式，同學們的接受度及印象更高。此外，在「藝術與人生」專題中，我們想強調藝術具有表達個人的深層感受這個功能，為了幫同學們了解「表面感受/深層感受」的區別，便借用日本導演岩井俊二的作品「情書」來說明：「就『暗戀的痛苦』來說，老師的痛苦跟同學們的痛苦並不儘相同，因為我們實在找不到適合的語詞來描述自己的心路歷程：它或許是痛徹心扉，也有可能帶著那麼點酸楚，或者只是淡淡的哀愁！透過藝術作品的誘導，仔細追憶起來，其實可以覺察到每個人的深層的複雜感受。」由此來看，若能夠針對課程所欲討論的議題來選擇相關的電影片段，再加上老師的口述和解說，便能將相關的影片化為課程講解的一部份，並與課程主題緊密結合。

4、重組較貼近學生生活情境的日劇和影集

依個人多年的側面觀察，同學們日常生活中除了上網之外，便是觀看電視影集，而其中最受歡迎的類型為：台灣偶像劇、日劇、韓劇、美國影集。由於這些多媒體的集數相當多，不可能有現成的部份可用，就算有也因時間過長而必須有所剪裁。因此，授課教師可以針對某一主題或事件來重組這些影集，例如：談到重病患者的生死抉擇時，美國知名影集「急診室的春天」(ER)有些情節可用，但該情節因編劇安排而橫跨好幾集，教師大致擷取其中相關部份即可；台灣偶像劇「下一站，幸福」中女主角未婚生子，這情節可用來佐證贊成墮胎合法化的立場，只需選用與此立場有關的片段

即可，如果怕片段重組後同學們會看不懂，教師可在影片中加入說明文字，或是在觀看影片之前先用投影片來加強解說。

5、萃取大量相關廣告、新聞集錦

每日在電視不斷放送的大量廣告和新聞報導，蘊含著「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豐富教學資源。這些廣告和新聞都不長，最多五分鐘，最少只有二、三十秒（特別是商業廣告），如果能善加利用這類型媒體所營造出來的戲劇效果和張力，十分適合習慣片段性、跳躍無厘頭式思考的現代青年學子。當然，這些廣告或新聞類型不必然是搞笑類型而已，其中也有不少內容具有深刻的反省；而就算是搞笑式的題材，在教師巧妙的引導之下，亦可轉化為一種無傷大雅的「對照」或「反諷」題材。而就新聞事件部份，有關墮胎、死刑、安樂死、隱私權等等議題的新聞時有所聞，若適時引入課程之內，同學將會了解課程所討論的不只是理論而已，它還與現實社會情境同步。



四、結語：一種上課敘事方式的調整

前面三節中我們已就個人在「哲學與人生」一課程使用多媒體的方式來說明如何將多媒體「融入」教師自身的課程內容，並達成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如果一位教師所處的教學情境不需使用多媒體就能夠把課上得精彩萬分，學生們也都能從中受益，那麼，多媒體的使用其實沒那麼必要。在還沒有多媒體出現之前，很多老師還是能把書教得很好！但如果老師很認真寫了教材和備課，在課堂所面對的是一群毫無學習意願（甚至有時還會出現一種不想學的敵意）或知識背景不足的學生，不論他（她）再怎麼認真講卻無法改變學生的學習心態，此時，老師到底是要繼續堅持他的教學方式？還是換個方式來傳授知識？我們以為，如果是這種情況，適度「融入」多媒體教材將有可能改變教學現況，而這種方式只是一種上課方式的調整，並不是討好或迎合學生喜好的教學讓步，教師仍可以在自己的課程內容和評分方式上堅持自己的原則。

故事人人會講，但講述的方式卻可以不同。同一個故事，用不同的敘述方式來呈現時將會產生不同的吸引人，就算再怎麼老的故事或題材，有時候換個方式來重述，也會產生不同的效果。教學現場一直在變，師生互動的模式也很難有一定的模式可循。我們認為通識課程絕對不是輕鬆好過的課，同時，該課程也必須承載一定份量的知識和文本閱讀。因此，如果授課教師所面臨的學生屬性及整個教學環境已經無法依循傳統的講授方式來進行，那麼，換個講故事的方式，仍然可以把自己所欲堅持訴說的版本展示出來，而多媒體的融入方式，就是一個不錯的說故事方式。

參考資料

1. Heinich, R 等著（李文瑞等譯）（1995）；教學媒體與教學新科技，台北：心理出版社。
2. David Buckingham(2003)（楊雅婷譯）；童年之死——在電子媒體時代下長大的孩童，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3. M.D. Roblyer（2004）（魏立欣譯）；教育科技融入教學，台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 薛清江（2007）；哲學與人生——人生、繞路與哲學，高雄：麗文出版社。